**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杭州华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杭下商初字第731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程明。

委托代理人：俞丹。

被告：杭州华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国。

委托代理人：王国宝。

委托代理人：张永强。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平安浙江公司）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移动）、被告杭州华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磊货代）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于2009年4月16日起诉来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晓红独任审理，于2009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转为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9月4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平安浙江公司撤回了对被告浙江移动的起诉。在两次庭审中，原告平安浙江公司委托代理人俞丹、被告华磊货代委托代理人王国宝、张永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平安浙江公司起诉称：2008年4月，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天邮电）与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浙江移动签订了《IBM小型机及存储设备外贸供货合同》，约定由南天邮电为浙江移动向神州数码购买FCA的设备。同时，南天邮电与浙江移动签订《外贸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南天邮电为浙江移动代为采购设备。

原告与南天邮电签订《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约定南天邮电2008年度进出口货物运输均向原告保险。原告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保单号为21209479802010800008的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金额200余万美元，保险货物为IBM小型机等设备（即上述合同中约定的设备）

据南天邮电与华磊货代签订的《国内货运框架合同》，南天邮电的货物由华磊货代负责运输。约定如货物运输途中破损，则由被告华磊货代承诺承担损失。

2008年6月12日，华磊货代将相关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浙江移动学院路6楼机房过程中，因华磊货代未够注意和小心，将其中一件IBMDS8300磁盘阵列设备推滑到一断裂地板处致倾倒受损，经IBM公司检测该设备整机功能完全丧失，无法使用与修复。搬运过程中，浙江移动及IBM公司均有相关员工在场监督搬运。被告华磊货代在搬运过程中，因未尽妥善、谨慎运输义务和采取防范措施，导致该设备在搬运过程中倾倒毁损价值达834312.34元，应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已向南天邮电赔付834312.34元，并已获取被保险人南天邮电的权益转让书，遂代位向被告求偿。故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34312.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平安浙江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1.IBM小型机及存储设备外贸供货合同。

证据2.外贸委托代理协议。

证据3.报关单、提单、到货明细单。

以上证据1-3欲证明经三方约定，南方邮电向神州数码采购FCA的系列设备，根据外贸委托代理协议，涉及货物运输到位的问题。

证据4.国内货运框架合同，欲证明双方约定，2008年由华磊货代代为南天邮电提供国内的货物运输服务.如货物在运输途中破损，则由华磊货代承担经济损失。

证据5.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货物运输保险单，欲证明以上购货合同所列设备，南天邮电已向原告投货物运输保险。

证据6.IBMDS8300磁盘阵列设备的产品说明及检测报告，欲证明涉案设备已损毁，无法修复。

证据7.原告对南天邮电的工作人员做的调查笔录。

证据8.原告对华磊运输工作人员做的调查笔录。

以上证据7、8欲证明华磊货代在搬运至浙江移动办公房6楼，在向机房移动时，因断裂的地板导致设备倾斜损毁，应承担责任。

证据9.行驶证、驾驶证，欲证明受损货物系由华磊货代车辆和员工运输。

证据10.出险通知书及受损标的清单，欲证明经被保险人南天邮电告知，案涉设备受损，原告的出险记录。

证据11.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欲证明原告已向南天邮电赔付保险单下的损失金额，并取得南天邮电的转让的全部追偿权益。

证据12.断裂地板及受损设备照片，欲证明因断裂地板，被告未尽预防措施致搬运时设备倾斜受损。

证据13.损失确认书，欲证明货物在华磊运输中受损。

证据14.拒收通知，欲证明运输过程并未完成。

证据15.鉴定证书，欲证明货物受损。

被告华磊货代答辩称：1、原告认为被告将设备推到已经断裂的地板，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当天被告搬运了五台设备，其中还有一台设备也在同一条的线路运输，第二台是在运输中地板突然断裂，是意外事故；2、原告对货运合同存在误解。被告承担责任是要被告承担运输途中的责任，而事实，事发当天，货物已经运输到了收货人处，而且在设备的卖方、托运人、收货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箱进行了验收，运输部分已经完成，损失是在下一环节装卸、拆箱、搬运及上楼就位过程中发生的，且合同中运输费与搬运费也是分开计算的。合同第四条约定，在运输途中损失，则被告赔偿，根据实际情况货物已经运输到目的地，货物也已经开箱验收，所以货物的运输已经完成，设备损坏是发生在装卸的过程中；3、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看是否存在过错，本次实际是意外事故，是无法预见的。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华磊货代向本院提交证据发票、清单，欲证明框架合同中运输费与搬运费是分开计算的。货物是在拆箱后损坏的。

经庭审质证，被告华磊货代对原告平安浙江公司提交的证据1-3认为没有翻译件，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无关联性。对证据4三性没有异议，对证明内容有异议，服务包括很多内容，运输仅是其中一部分，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需要赔偿。本案涉及的货物已经运到，开箱验收了。对证据5无异议。对证据6认为产品说明和本案没有关联，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有异议，该检测报告由IBM公司出具的，是自己给自己鉴定，没有法律效力。对证据7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证明内容有异议。托运人的工作人员的笔录可以证明货物是在运输中没有损坏，拆箱的时候本案的所有当事人都在，可以看作运输已经全部完成，已经到了下一个环节。地板是在搬运的过程中断裂的，与原告诉状中表述不一致。对证据8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是证明内容有异议。在推运该设备之前已经有一台机器推过，在第二台机器推运过程中地板突然断裂。对证据9-11没有异议。对证据12照片是在设备倾斜后拍的，是设备压断地板，不是被告将设备往断裂的地板运输。对证据13，原告让被告盖章的，用于证明原告的损失，仅仅是因为保险需要形式上的文件，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14真实性无异议，但是移动拒收是没有道理的，开箱验收时货物是完好的。对证据15，与本案无关。

原告平安浙江公司对被告华磊货代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不能证明就是本案货物的发票。根据发票的运费，是不可分割的，对关联性有异议，南天邮电和华磊货代的框架合同是运输合同。

经本院审核后认为，被告华磊货代对原告平安浙江公司提交的证据4、5、7、8、9、10、11、14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平安浙江公司提交的证据1、2、3，结合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本院认为该三份证据可以证实原告主张的南天邮电代浙江移动向神州数码采购设备的事实。对原告证据6、13、15，本院认为，证据6检测报告及证据15鉴定证书的结论与证据13南天邮电和华磊货代共同对诉争设备所作的“已无残值”的确认一致，因此该三份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主张的诉争设备已无残值的事实。对证据12可以确认地板断裂是诉争设备受损的原因。被告华磊货代提交的证据结合原告证据1可以证明诉争设备由华磊货代运输、仓储、分货、装卸等服务的事实。

依据上述已被确认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一）原告平安浙江公司（保险人）与南天邮电（投保人）签订《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一份，由南天邮电向平安浙江公司投保进口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标的：小型机、磁盘阵列、磁带库、路由器、交换机、测试仪表等邮电通讯设备；运输方式：海洋运输、航空运输、陆路运输；投保险别：进口一切险／A条款，国内综合险；每次运输限额：600万美元；责任起讫：自被保险人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接受货物开始至货物运抵保险单内载明的最终目的地进入储存地点时止；运输范围：世界各地至中国境内最终用户设备安装地；投保形式：被保险人于每次货物起运前，将该批货物的数量／重量、保额、航程、运输工具名称、合同号、起运时间等资料签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后予以承担保险责任；承保形式：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根据保单以及相关的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承担保险责任，单独的保险合同项不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协议有效期：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权益转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等等。

原告平安浙江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货物运输保险单》一份（保单号：NO.21209479802010800008），被保险人为南天邮电。保险金额207.134840万美元，保险货物为IBM小型机、磁盘阵列、Quantum磁带库及Array负载均衡器设备，最终目的地为浙江移动公司设备最终安装地机房。

（二）2008年1月15日，南天邮电（甲方）与被告华磊货代（乙方）签订《国内货运框架合同》一份，就国内货物运输合作事宜达成约定：南天邮电指定华磊货代为南天邮电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华磊货代接受南天邮电的指定，并为南天邮电提供货物运输、仓储、分货、装卸等服务；……华磊货代在货物运达收货单位，完成卸货与搬运任务后，应负责积极落实南天邮电客户的签收工作……；……如货物在运输途中破损或遗失，则华磊货代应向南天邮电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同有效期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双方对运输费用等问题也作了相关的约定。

（三）2008年4月南天邮电代理浙江移动向神州数码购买IBM小型机及存储设备，上述设备根据南天邮电与被告华磊货代签订的《国内货运框架合同》约定，由华磊货代负责国内运输。

（四）2008年6月12日，华磊货代在承运IBMDS8300磁盘阵列设备至浙江移动机房搬运过程中，因机房地板断裂，其中一台受损。

同年8月27日，浙江移动向南天邮电发出《拒收通知》，称“2008年5月20日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进口中国移动通信支撑网浙江省统一信息平台五期建设项目。该项下一台IBMDS8300磁盘阵列设备采购金额为USD109900在搬运途中意外倾倒。经检测设备功能完全丧失，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条件。我公司决定拒收受损设备，并要求责任单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南天邮电与被告华磊货代于2008年9月9日共同出具《损失确认书》一份，确认“华磊货代承运的IBMDS8300磁盘阵列设备在运至浙江移动学院路机房搬运过程中受损”，“同意按设备价值人民币834322.34元确定本次事故的全部损失”。

（六）因南天邮电向平安浙江公司提出索赔要求，2008年9月19日，平安浙江公司就南天邮电承保的保单号：NO.21209479802010800008项下的理赔出具《赔案处理报告》，确定出险原因为“其他一般风险”，出险经过以及责任认定为“2008年6月12日被保险人南天邮电委托货运公司在将设备（IBMDS8300磁盘阵列）移动到浙江移动最终安装地机房的时候，由于机房地板塌陷导致设备倾倒，受损”，确认“此次事故出险时间、地点均在保单约定范围内，属保单约定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综合险第一条之责任，应予赔付”；损失理算“该设备价值109900美元，加成10%投保，即120890美元。出险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9015，该设备无残值，损失折合人民币834322.34元”；追偿前景“可向实际承运人发起追偿”。

2008年9月22日，平安浙江公司向南天邮电理赔834322.34元，南天邮电同意接受上述赔款的同时，同意将已取得的上述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平安浙江公司，平安浙江公司据此取得代位请求权后诉讼来院。

本院认为，原告平安浙江公司与南天邮电、南天邮电与华磊货代间签订的《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国内货运框架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依法确认有效。平安浙江公司与南天邮电签订的保险合同亦有效成立，在南天邮电投保的诉争设备受损后，平安浙江公司按照《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约定，与南天邮电达成合意，依据事实和法律作了赔付，从而取得相应的代位求偿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平安浙江公司与华磊货代对诉争设备系华磊货代在搬运至浙江移动指定的机房时，因机房地板断裂致设备倾倒而受损的事实并无争议。被告华磊货代的抗辩意见为地板断裂是造成设备受损的直接原因，且设备受损发生在装卸阶段，不属于运输过程，并对设备的损失提出质疑。本院认为，华磊货代与南天邮电签订的《国内货运框架合同》第1条约定华磊货代为南天邮电提供货物运输、仓储、分货、装卸等服务。第4条约定，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破损或遗失，则华磊货代应向南天邮电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华磊货代应履行的义务及损失的赔偿双方间约定明确。而综合南天邮电向平安浙江公司投保运输险后，在受损事故发生后华磊货代与南天邮电共同出具的《损失确认书》中，承运的设备系在“搬运过程”中受损，而现华磊货代以其向南天邮电收取的费用中，运输费与装卸费系分开结算从而主张装卸阶段不属于运输过程，无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华磊货代认为属意外事故，应当免责的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应由被告华磊货代承担举证责任，而华磊货代并不能举证在设备搬运过程中其已经尽了充分的注意义务，地板断裂非其原因造成，故对于其主张免责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鉴于华磊货代在《损失确认书中》对设备损失已明确确认为“无残值”，现又对受损价值提出质疑，违背“禁反言”原则，本院不予采信。本案应以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及当事人确认的受损金额予以赔偿，原告平安浙江公司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杭州华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损失834312.34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143元，由被告杭州华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受理费。

审判长 张晓红

审判员 张炜

人民陪审员 张建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孙瑾



**在线查看此案例**